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文件

大高财字〔2021〕28号

关于印发《大连高新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连高新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9月7日

大连高新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以下简称《通知》）、《大连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细则》（大创贷办〔2020〕2号），特制定本细则。

一、有关规定

（一）贷款对象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个人可以以合伙创业方式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具体资格认定由高新区社会管理局负责。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二）贷款额度

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

（三）贷款期限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如到期确需延长的，经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四）贷款利率

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为不超过 LPR+50BP。具

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五）贴息比例

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六）贴息次数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七）贴息资金分担比例

由中央财政分担30%，市财政分担25%，县区级财政分担45%。

（八）奖补资金

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对主要以基础利率或低于基础利率发放贷款的经办银行，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奖补资金按照1:1在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间分配。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分担30%，市财政分担25%，县区级财政分担45%。

（九）免除反担保要求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新发放的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二、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的申请流程

（一）贷款工作流程

1. 申请材料

（1）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交的材料

①大连市高新区（市）县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主体资格审核表（附件 1）；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就业创业证等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⑤申请人及配偶个人征信报告；

⑥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交的材料

①大连市高新区（市）县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主体资格审核表（附件 2）；

②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③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资料（身份证、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等）；

④企业征信报告；

⑤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2. 贷款工作流程

借款对象（含个人和小微企业）向经办银行或政策性担保机构咨询贷款业务、提出贷款申请，经办银行和政策性担保机构对借款对象的项目运营状况、征信情况、是否有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的贷款及反担保措施进行尽职调查和评审，通过银行与政策性担保公司评审的借款人到居住地社区、街道及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借款对象贴息资格认定，通过贴息资格审核的借款人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审核表》到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和经办银行办理担保和贷款审批手续。

经办银行是指为符合条件的借款对象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资金的银行。政策性担保机构，是指为符合条件的借款对象的创业担保贷款向经办银行提供担保增信的融资担保公司。（经办银行、政策性担保机构的名单及联系方式另行通知）。

（二）贴息工作流程

贷款对象取得创业担保贷款后，应及时将《创业担保贷款主体资格审核表》复印件、贷款合同复印件以及担保合同复印件送交财政金融局备案。

经办银行按季度向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申请贴息资金，申请前需经上级市级分行（或城商行总行）相关部门复核（见附件 3、附件 4），财政金融局复审后按规定拨付贴息。

三、组织领导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认真学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加强沟通和信息共享，及时协商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构建平稳有序、高效顺畅的工作机制。

（二）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

1、区财政金融局作为全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负责做好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确保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负责会同社会管理局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和 2 月 28 日前将本地区下年预算（见附件 5）和上年预算执行情况（见附件

6、附件7)报送市财政局，每季度向市财政局报送发放贴息资金的汇总情况及明细表。同时，抄报市金融发展局备案。

2、社会管理局负责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工作并做好台账登记，并将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资格的申请人名单及时告知有关担保机构和银行机构；定期将创业担保贷款主体资格审核工作情况和相关汇总数据反馈财政金融局；负责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工作；负责配合区财政金融局做好预算及贴息资金情况报送工作。

四、政策衔接

本细则无明确规定的，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396号）、《大连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细则》（大创贷办〔2020〕2号）等有相关规定执行。《大连高新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施方案》（大高金办发〔2019〕1号）废止。

附件：

1、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主体资格审核表

- 2、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主体资格审核表
- 3、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汇总表
- 4、银行机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
- 5、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预算情况表
- 6、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报表
- 7、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请详情表

附件 1

大连市____区(市)县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主体资格审核表

申请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婚姻状况		1 寸正面免冠 近 照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就业创业证号			联系电话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申请次数	☐ 首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申请人类别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就业困难人员(☐ 残疾人) ☐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 刑满释放人员 ☐ 高校毕业生(☐ 大学生村官、 ☐ 留学回国学生) ☐ 化解过剩产能人员 ☐ 返乡创业农民工 ☐ 网络商户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 其他(需要注明具体身份)						
	☐ 劳动模范 ☐ 创业带头人 ☐ 创业典型(工会、共青团、妇联) ☐ 创业培训人员 ☐ 信用社区						
项目情况	已注册企业	主体名称			营业执照号		
		经营形式	☐ 实体 ☐ 网络		经营方式	☐ 自主创业 ☐ 合伙经营 ☐ 组织起来	
		组织形式	☐ 公司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民办非企业 ☐ 农村合作组织 ☐ 其他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合伙企业 ☐ 个人独资企业 ☐ 其他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未注册企业	项目名称			创业培训 合格证号		
申请人承诺		上述提供情况真实有效， 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街道(乡镇)劳动 就业部门意见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 人社部门复审 意见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个人留存、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所、区(市)县人社部门存档

附件2

大连市____区（市）县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主体资格审核表

贷款申请情况	法定代表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创业就业证号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其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次数		○首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吸纳人员就业情况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人员			
	高校毕业生		化解过剩产能人员			
	返乡创业农民工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网络商户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申请日现有职工人数		当年吸纳就业人数		当年吸纳就业人数占比	
申请人承诺	上述提供情况真实有效， 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街道（乡镇） 劳动就业 部门意见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 人社部门复 审意见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企业留存、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所、区（市）县人社部门存档

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汇总表

经办银行名称：

单位：元

申请计息期间	至		
贴息贷款笔数			贴息贷款金额
申请贴息金额	小写		大写
其中：中央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市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县级财政分担贴息金额
本经办银行郑重承诺：1. 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按照规定的利率审核放贷，依法合规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2. 上述填报的各项数据准确无误，本机构对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3. 上述填报内容如有不实或以虚报冒领、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等手段骗取贴息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县区经办银行经办人签字：		县区经办银行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上级市分行（或城商行总行）相关部门复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由县区经办银行填报，市级分行（或城商行总行）相关部门复核确认后，由财政部门履行审核认定程序；（2）此表一式三份，上报一份，经办银行、县区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年 季度)

上级省分行（或城商行总行）相关部门（公章）：

县区财政部门（公章）：

县区经办银行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县区经办银行负责人签字:

制表日期:

市分行（城商行总行）相关部门经办人签字：

市分行（城商行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单位：万元

类 别	金 额	测算过程
一、本年市级财政贴息资金预计使用情况		
1. 本年创业担保贷款预计发放额		
2. 本年已获得市级财政贴息资金额		
3. 本年实际已支付给经办银行的市级财政贴息资金额		
4. 本年末预计结余市级财政贴息资金额		
二、下年市级财政贴息资金预计需求情况		
1. 本年末创业担保贷款预计存量		
2. 下年创业担保贷款预计发放额		
3. 下年市级财政贴息资金预计需求		
（1）本年末存量贷款市级财政贴息资金需求情况		
（2）下年新增贷款市级财政贴息资金需求		
三、下年市级财政奖补资金预计需求情况		

负责人签字:

附件6

____区（县）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 财政部门（公章）： 人社部门（公章） 单位：万元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____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____年末担保基金余额	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需求			____年本项下实际使用贴息和奖补资金			____年末本项下结余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小计	贴息资金	奖补资金	小计	贴息资金	奖补资金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区(县)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请详情表

填报单位：财政部门（公章）：

人社部门（公章）：

单位：万元、笔

经办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 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地方法人银 行	其他机构	合计
贷款及贴息情况						
一、上年贷款发放情况						
1、年度贷款发放额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额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2、年末贷款余额						
其中：个人贷款年末余额						
小微企业贷款年末余额						
3、年度贷款发放笔数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笔数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笔数						
4、年末未解除还款责任贷款笔数						
其中：个人贷款笔数						
小微企业贷款笔数						
二、上年贷款贴息情况						
1、中央财政拨付贴息资金						
2、地方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其中：市级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县区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3、应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市级财政承担金额						
县区财政承担金额						
4、实际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市级财政承担金额						
县区财政承担金额						
5、年末结余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市级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县区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三、上年贷款奖补情况						
1、中央财政拨付奖补资金						
2、地方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其中：市级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县区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3、实际使用奖补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市级财政承担金额						
县区财政承担金额						
4、年末结余奖补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县区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四、担保基金情况						
1、年末担保基金规模						
2、年度增加的担保基金规模						
五、本年贷款计划						
1、预计本年贷款发放额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额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2、申请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3、申请市财政贴息资金						
其中：个人贷款市财政贴息资金						
小微企业贷款市财政贴息资金						
4、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5、申请市财政奖补资金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